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1日起至近日收到数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涉项目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经费补助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日期	取得政府补助的依据	发放主体	发回事由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资金	3,000,000.00	2018年3月22日	津高新区管发[2015]25号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奖励资金
2	国家工信部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	65,000.00	2018年3月23日	项目任务书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专项经费
3	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	13,875,000.00	2018年5月7日	项目任务书	中国科学院	科研专项经费
	合计	16,940,000.0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情况，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